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5] 8 号

关于《年加工芥菜1200t、娃娃菜400t、萝卜300t、豆角10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衡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年加工芥菜1200t、娃娃菜400t、萝卜300t、豆角1000t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请示》及湖南中晟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芥菜1200t、娃娃菜400t、萝卜300t、豆角10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祁东县归阳镇归阳工业园张家岭路9号建设年加工芥菜1200t、娃娃菜400t、萝卜300t、豆角1000t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3700m²，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原料贮存区、产品贮存区、办公区等，生产区设置1条酸菜生产线、1条腌制菜生

产线，依托使用湖南嘉鑫食品工业有限公司1台6t/h的锅炉蒸汽。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建材运输装卸、堆放、搅拌浇砌等作业产生的扬尘，采取及时洒水，有效控制扬尘，建设围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十点至翌日凌晨六点作业；装修废弃材料、废砂浆、废石料等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

2、加强营运期废气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油烟废气、G1-1 浸渍异味和 G2-1 腌制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建设封闭结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油烟废气经家用油烟净化器抽吸后由排气管引至食堂所在建筑屋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G1-1 浸渍异味和 G2-1 腌制废气：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同时减少浸渍桶暴露时间，定期清洗空置的浸渍桶。厂界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

3、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从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排放，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归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t/d，处理工艺：调节→混凝沉淀→厌氧→好氧→一级沉淀→二级沉淀→过滤）处理后，从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排放，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归阳污水处理厂。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加强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各场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员工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S1-1破损、腐烂菜叶，S1-2菜根、菜叶，S1-4不合格酸菜产品，S2-1破损、腐烂的萝卜、豆角，S2-3不合格腌制品：由员工收集于专用收集桶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交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S1-3酸菜生产线废包装，S2-2腌制菜生产线



废包装：由员工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至回收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污泥干化池干化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

三、加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避免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应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和巡查，杜绝出现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属地政府和项目业主作为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社会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做好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以下指标内： $\text{COD} \leq 0.03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text{t/a}$ 。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运营后，应按要求

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